

#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枣庄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税务局

# 文件

枣人社字〔2023〕23号

## 关于转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等4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 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各区（市）税务局，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现将《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4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23〕29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自2023年5月1日起，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14号）有关实施条件，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

（一）经测算，我市2022年底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24个月以上。按照通知要求，自2023年5月1日至工

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前，我市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 50%，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二）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后至 2024 年底，全省将统一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具体标准待省有关部门根据我省工伤保险基金结余情况确定。

各区（市）要高度重视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落实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缴费比例、缴费基数等相关政策，加强基金运行监测，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执行中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市有关部门。

附件：《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4 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23〕29 号）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枣庄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税务局

2023 年 4 月 2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伤与失业保险科）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鲁人社字〔2023〕29号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4部门转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各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各区、市税务局：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

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 的政策，其中单位费率 0.7%、个人费率 0.3%，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

二、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14 号）有关实施条件，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

（一）2023 年 5 月 1 日至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前，各市根据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情况实施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计算时点为 2022 年底。

（二）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后至 2024 年底，全省将统一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具体标准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税务部门根据我省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情况确定。

三、各地要高度重视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落实工作，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缴费比例、缴费基数等相关政策，加强基金运行监测分析，确保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要按规定开展降费核算工作并上报有关情况。各地执行过程中遇到重大情况

或问题，要及时报告省有关部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3年4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失业保险处）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

人社部发〔2023〕19号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财务）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活力，促进就业稳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

通知如下：

一、自2023年5月1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在省（区、市）行政区域内，单位及个人的费率应当统一，个人费率不得超过单位费率。

二、自2023年5月1日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有关实施条件，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

三、各地要加强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运行分析，平衡好降费率与保发放之间的关系，既要确保降费率政策落实，也要确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确保制度运行安全平稳可持续。

四、各地要继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缴费比例、缴费基数等相关政策，不得自行出台降低缴费基数、减免社会保险费等减少基金收入的政策。

五、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要按规定开展降费核算工作，并按月及时上报有关情况。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各地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各地贯彻落实本通知情况以及执

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报告。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失业保险司)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3年3月29日印发

---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年4月24日印发

---

校核人：赵建旭

---